

## 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提摩太前書 2:11-15

1. 提摩太前書 2:11-15 **v11** 女人要沉靜學道，一味的順服。**v12** 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他轄管男人，只要沉靜。**v13** 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v14** 且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裡。**v15** 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就必在生產上得救。
2. 提摩太前書 2:8-10 我願男人無忿怒，無爭論，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又願女人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為妝飾，不以編髮、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只要有善行，這才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
3. 哥林多前書 14:33-36 因為 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准他們說話。他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他們若要學甚麼，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麼？豈是單臨到你們麼？
4. 提摩太後書 3:5-7 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那偷進人家、牢籠無知婦女的，正是這等人。這些婦女擔負罪惡，被各樣的私慾引誘，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
5. 提摩太前書 5:13 並且他們又習慣懶惰，挨家閒遊；不但是懶惰，又說長道短，好管閒事，說些不當說的話。
6. 提摩太前書 5:15 因為已經有轉去隨從撒但的。
7. 提摩太前書 4:2-3 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就是 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

### 講道題目：敬虔婦人的樣式和見證

#### 講道：鄭忠禎牧師

#### 前言：

網路上曾有一篇文章，標題是「女人真正想要的是什麼？」內容是這樣的：

一個在大學的人格心理學教授，有一天在上課的當中對學生們說了一個故事。古代，一個在戰爭中被打敗的國王亞瑟，本應要被敵對陣營處予死刑。但對方的國王見他年輕面貌俊美，充滿靈氣，覺得將他處死於心不忍，於是產生憐憫之心，就要求他在一段時間內，若能回答一個他心中十分困惑難解的問題，就放他自由。這個困惑難解的問題就是：一個女人真正想要的是什麼？亞瑟就向跟在身邊的謀士們徵詢答案。但謀士們也無言以對，但其中有一年長的謀士就對亞瑟說：郊外的一個廢棄的城堡裡，住著一個女巫，據說無所不知，但對徵詢者收的費用很高，要求也很離奇。

敵國國王給亞瑟的期限已經快到了，亞瑟別無選擇，只好去找女巫。女巫答應要回答他的問題，但條件是要和亞瑟王國裡面長的最俊美的武士，也是亞瑟最親近的朋友彼得結婚。亞瑟一聽這個要求，感到吃驚面有難色。他看著女巫駝背、醜陋不堪、只有兩顆牙齒、身上又散發著臭水溝難聞的氣味。而彼得長得高大俊美、誠實善良、又是他最要好的朋友。亞瑟就說：「我不能為了自由，強迫我要好的朋友娶這樣醜陋的女人！如果我答應，一輩子都不會原諒自己。」但彼得得知這個消息後，卻對亞瑟說：「為了你和我們的國家，我願意娶她。」於是女巫就答應亞瑟回答他的問題。女巫說：「女人真正想要的，就是要主宰自己的命運。」對方的國王聽到了女巫的回答，非常同意女巫的說法，認為她的確說出了他要的答案，於是釋放亞瑟，讓他得到自由。在彼得和女巫的婚禮上，女巫用手抓東西吃、打嗝、說髒話，令所有的人都感到噁心，亞瑟也極度痛苦，但新郎彼得卻表現的一如既往的謙和。

新婚之夜，彼得不顧眾人的勸阻，走進新房準備面對一切。然而，彼得萬萬沒有想到，一個從沒見過面的絕世美女躺在他的床上。女巫說：「我在一天的時間裡，一半是醜陋的女巫，一半是傾城的美女。彼得，你想要我白天變成美女？還是晚上變成美女？」人格心理學教授問學生：「如果你是彼得，你會做怎樣的選擇呢？」當時，同學們就開始熱烈的討論，答案五花八門。不過歸納起來，不外乎兩種：白天是女巫，夜晚是美女。因為老婆是自己的，不必愛慕虛榮；另一種選白天是美女，因為可以得到別人羨慕的眼光，而晚上回到家睡覺，一團漆黑，美醜都無所謂。聽了同學的回答，教授沒有發表意見，只說這故事是有結局的。因為彼得有做出選擇。於是同學很好奇彼得的選擇，紛紛要求老師說出結果。教授說：「彼得回答女巫：『既然你說，女人真正想要的是主宰自己的命運，那麼就由你自己決定吧！』」女巫聽了彼得的回答，立刻熱淚盈眶。女巫說：「我的選

擇是白天、夜晚都可以成為是一個美麗的女人。」彼得尊重女巫的決定，竟然得到出乎意料完美的結果。從此，女巫變成一個美麗的女子，與彼得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

今天在座的弟兄姊妹，特別是姊妹們，妳們同意這個說法嗎？女人真正想要的就是，可以主宰自己的命運？過去華人傳統的認知，似乎女人的角色與地位就是次要的，是依附在男人下面，沒有決定權的，不能主宰自己命運的。十九世紀社會開放，越來越多女性接受高等教育，開始意識要做自己，要主宰自己的命運，追求與男人一樣平等權利。所以，今天的社會與家庭，男女的角色開始產生變化，越來越多的女人當家做主。男人的地位漸趨下降，很多的家庭，妻子是家長，丈夫已經不能作主，必須請示太太來決定。其實，單從平權與能力的角度來思考，男女生而平等。如果女人有才幹能力，使社會進步，家庭充滿和樂，女人當家作主也沒有什麼不好。聖經不僅沒有要求女人不能做自己，一定要關在家裡，生兒育女，依附在丈夫下面，其他什麼事都不做。反而鼓勵女人，可以發揮神給她們的恩賜、能力、才幹、參與社會、教會、與家庭的各項工作，使社會、教會、與家庭，更加健康和諧的發展與進步。

**提摩太前書 2:11-15(經文一)**，使徒保羅對女人的教導，跟女人可以做自己，與男人平權，發揮神所給的恩賜、才幹、能力，在社會、教會、家庭發光發熱的論點，感覺上好像不太一樣！但是當我們仔細閱讀提摩太前書第二章，保羅教導提摩太有關女人在教會生活的角色與態度，跟女人展現才幹能力來服務社會，事奉教會，是沒有衝突的。保羅完全沒有否定看輕女人的權利與能力。他其實是在論述一個虔敬的基督徒婦人，在教會群體生活中，特別是在教會共同崇拜聚會的當中，應該活出的生命樣式與見證。**提摩太前書 2:8-10(經文二)**。保羅教導弟兄在公共聚會的場合，要勇於扮演家庭中屬靈領袖的角色。在教會生活中要敬畏神，有敬虔的樣式與榜樣，尊神為大，依靠神，隨時隨地帶領家人向神禱告。而女人在公共聚會中，要端莊、穿著合宜、行事為人要得體、合乎中道。

請姊妹們不要誤會保羅是要姊妹們在崇拜時，不可以化妝打扮，讓自己穿著漂漂亮亮來敬拜。有一份調查報告指出，一個女人的一生大概有兩年的時間，是花在化妝時尚的梳理上。保羅提醒姊妹們，對於美貌的打理，不要做過了頭，打扮的妖豔花俏、穿金戴銀、扭腰擺臀、穿著暴露。這在公共聚會，敬拜神的場合，會讓會眾失焦，是極為不合宜的。新約聖經學者 Fee 指出，當時以弗所有一個蓋得富麗堂皇香火鼎盛，被認定是當時世界七大奇景的亞底米女神廟。在這個崇尚性愛的女神廟裡面，有許多穿著暴露，打扮得相當豔麗的廟妓，服務來女神廟朝拜的善男信女，刺激他們肉慾。所以，保羅提醒提摩太，要教導來教會聚會崇拜，神的兒女行事要端莊、節制、得體，不要受到亞底米女神廟異教敬拜的影響，應該與異教徒有所分別的態度與操守。

弟兄姊妹會感到奇怪，為什麼保羅在這裡特別把重點放在姊妹們的身上，而不是在弟兄的身上呢？是不是有特別的原因提醒提摩太注意呢？當時提摩太在以弗所教會牧養，似乎在教會公共崇拜聚會的當中，產生了一些問題與混亂。特別是在基督信仰上，女人的角色認知與秩序。新約聖經學者指出，在第一世紀使徒保羅在各地所建立的教會時，有一些基督徒的姊妹以為基督耶穌十架的救贖，讓她們罪得赦免，生命得到自由釋放之後，他們就可以隨心所欲，擺脫過去傳統道德的規範與束縛。譬如在哥林多的傳統風俗，良家婦女都需要蒙頭。只有阿富羅底女神廟的廟妓是不蒙頭的。當時哥林多教會有基督徒的婦女以為真理讓她們得以自由，她們可以為所欲為，不受任何傳統的風俗規範，外出也不再蒙頭。這樣錯誤的認知，讓異教徒誤以為他們是淫蕩的廟妓，而使他們的丈夫蒙羞，教會的名受到虧損。同樣的，這些婦女在教會，也不再遵守一些過去傳統的秩序與禮俗，也跟弟兄爭話語權與帶領權，混亂了教會的秩序。

**哥林多前書 14:33-36(經文三)**。在以弗所教會也有類似的事件發生。再加上當時以弗所教會又有傳講錯誤教義的假教師進到他們當中，蠱惑弟兄姊妹偏離真道。這樣錯誤的教導，對姊妹的錯誤信仰認知與道德操守，無異更是雪上加霜，讓他們失序與混亂。**提摩太後書 3:5-7(經文四)**，保羅提醒提摩太，那些假教師對以弗所教會與姊妹們的危害。**提摩太前書 5:13(經文五)**，**提摩太前書 5:15(經文六)**。保羅看到了女人信仰問題對以弗所教會公共聚會崇拜場合中的破壞與嚴重性，所以他在提摩太前書第一章教導提摩太處理假教師的問題之後，在 2:11-15(經文一)，就針對女人在教會生活中，所應活出敬虔的樣式與見證，做了非常明確的教導與提醒。

## 一、沉靜學道 (提摩太前書 2:11-12a)

**提摩太前書 2:11-12a(經文一)**。因為當時在以弗所教會基督徒婦人當中，對救恩的教義有了錯誤的認識，加上假教師進入教會，傳播錯誤的信仰，以致基督徒婦人在教會生活中產生偏差的行為。聖經說她們懶惰，習慣於挨家閒逛；而且說長道短，好管閒事，說些不該說的話。甚至已經有一些人轉去隨從撒但了。雖然，聖經並沒有明說假教師錯誤的教導內容，但這些錯誤的信仰，是與過去使徒保羅出於清潔的心、無愧的良心、

和無偽的信心所教導至聖的真道，完全背道而馳。所以，教會這些婦人的靈命與德行，才會不成熟，隨心所欲，隨從肉體，在教會裡面傳播是非、爭權鬧事，帶來教會聚會與群體生活的混亂。

保羅教導提摩太要勸告以弗所教會的姊妹們，女人要全心順服地安靜學習。保羅是用命令的語氣來陳述的，也就是命令女人在教會公共崇拜聚會的當中，不要自以為有知識，自以為懂得真理而強出頭，要與男人相爭帶領的權利。有新約聖經學者指出，「安靜」這個字不是指不講話，閉口不言；而是指謙虛地領受教導，用全然順服的態度，不致盲目地接受異端錯誤的教導與影響。保羅不許女人教導，所以到今天教會對女人是否可以教導還在辯論。有的說可以，有的卻不允許。其實保羅不許女人教導，是因為女人對真理的認識有限，被異端影響，信仰出了問題，卻在教會要與帶領的弟兄爭取教導的權柄，這是保羅所不願意見到的。而不是他禁止女人行使教導的恩賜與才幹。我們教會有一些姊妹，在主日學教導的事奉，是有目共睹被大家肯定與讚賞的。在我過去牧會過的教會中，就曾經遇到一個年輕聰明的姊妹，卻不好好在教會學習主的話，也不好理家把孩子帶好，整天串門子講是非，在肢體之間挑撥離間，傳播錯誤的信息，造成教會許多混亂，破壞教會的合一。教會若有這樣的姊妹，我們需要謹慎提防告誡她，要順服教會的秩序與權柄，沉靜學道，才能做個良善敬虔的婦人，活出基督榮耀的樣式與見證。

## 二、尊重丈夫 (提摩太前書 2:12b-14)

**提摩太前書 2:12b-14(經文一)**。第 12 節有一個字「管轄男人」的管轄(authentein)，在原文聖經中只出現過一次。有聖經學者認為這個字最初的原意是「起頭或源頭」，換句話說女人是男人的源頭。當時以弗所的社會，女人認為男人出自女人。保羅禁止教會有這種觀念。但也有聖經學者認為「管轄」是「行使權柄」的意思。保羅不許女人跨越界限，在教會與男人爭取行使權柄的權利。從創造的秩序來說，男人亞當是神首先被造的，然後神看男人獨居不好，才造夏娃來幫助他。在伊甸園中，撒旦誘惑亞當夏娃吃善惡果，犯罪得罪神的事件是夏娃被騙在先。所以，保羅認為女人需要順服，沉靜學道。教會要有秩序，男女被造的秩序與責任不可錯置顛倒。女人尊重順服男人，不可與男人在教會爭權爭勝。

保羅並沒有輕視女人的角色與地位，相反的，他認知女人的才幹、能力、與影響力是不低於男人的，甚至很多方面是高過於男人。所以，聖經說神造女人作為男人的幫助者。「幫助者」這個字除了用在創世記夏娃外，其餘都是用來描述耶和華神的。如果從這個角度來了解幫助者的能力，應該是比被幫助的人更好、更大的，而不是只是次要的陪伴者或做助手的。妻子是丈夫的幫助者，表示妻子的能力絕對不比丈夫差，有時候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但聖經卻教導女人要順服男人，不要轄管男人，與男人爭權。家庭如此，教會也是如此，才不會混亂，有明確的秩序與合一。舊約利百加就是犯了這個角色錯置的問題，以為自己能力比以撒強，就取代以撒當家作主的角色，沒有尊重以撒在家為首的地位。而導致家庭失去秩序，關係就破壞而混亂，而失去和諧與合一。

## 三、生活聖潔 (提摩太前書 2:15)

**提摩太前書 2:15(經文一)**。女人要活出良善聖潔的生活。英文 ESV 版本的翻譯是：然而，如果他們繼續持守信心、愛心、和聖潔，她將來必藉著生產得救。第 15 節，保羅用連接詞「然而」開始，它的作用是把這節經文與第 13-14 兩節作對比。保羅在上兩節提到女人被假教師欺哄而陷在罪中；雖然如此，保羅還是肯定她們仍有從罪中得拯救的盼望。第 15 節這裡講「得救」，不是指剛信主重生的得救，而是指主將來再來時，完全的得贖。如果看英文 ESV 版本，保羅所說的得救是用未來式，就是指「將來」說的。換句話說，基督徒婦人雖然受騙，在罪惡過犯中，但只要悔改恆心持守信心、愛心、和聖潔的生活，將來主再來的時候，可以完全的得贖。

為什麼保羅特別要說敬虔的女人要藉著生產得救呢？當時以弗所盛行的異端，包括禁止嫁娶及強烈反對生育，**提摩太前書 4:2-3(經文七)**。所以保羅要幫助以弗所教會的婦人脫離假教師錯誤思想的影響，就勸勉女人，要她們穿著正派的衣裳，在教會有正派的行為舉止，就是順服沉靜學道。並且要結婚生養兒女，這是與異教有別的良好德行。因為如果她們終日無所事事、挨家閒聊、傳播是非，當然會給魔鬼留地步。在當時，女人最被尊重，最能表現其善行的，莫過於在家做賢妻良母了！這也是她們忠於神所託付文化使命的傳承與行動。假若基督徒婦人，恆心過聖潔的生活，藉生產兒女表現善行，神必拯救她們脫離兇惡，將來必得見救恩的成全這是神對虔敬婦人的應許與祝福。

## 結語

親愛的弟兄姊妹，保羅過去對提摩太的提醒與教導，今天也繼續對個活在敗壞世界，充斥異端思想的我們發聲。讓我們基督徒有一個正確的屬靈原則，來作為教會生活與事奉的指南與方向，使我們活出美好，使主的教會可以健康成長。但願，今天主的話語，再一次成為我們的提醒與鼓勵。